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文件

宁股交字〔2024〕39号

关于印发《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质押 融资业务规则》的通知

中心各部门、宁正资本：

现将《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规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2024年7月9日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2024年7月9日印发

共印1份（存档1份）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 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区非上市公司股权质押融资行为，促进股权质押融资业务健康发展，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根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发展区域性股权市场的通知》《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试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相关规定，结合中心业务实践，特制订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称股权，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在中心已办理股权登记托管的无转让限制的股权。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股权质押融资，是指借款人以自有或第三人合法持有的股权作为债权担保，委托中心办理质押登记手续，通过中心向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申请贷款（或借款）的融资活动。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借款人是指以自有的股权作为保证，或者以第三人合法持有的股权作为担保，而从银行等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获得资金的公司或个人。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质权人是指接受股权质押担保的银行业等金融机构或其它机构。

第六条 本规则所称出质人是指提供股权作为保证的公司或个人。

第七条 中心应充分发挥市场平台作用，做好融资信息发布、股权质押登记、动态跟踪监测和股权处置等相关服务。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中，中心应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依法履行职责义务，维护股权质押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章 申请条件

第八条 申请质押的股权的基本条件：

（一）申请质押的股权须是出质人合法持有且依法可以流通，即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法律文件对公司股权的质押、转让未做出限制或禁止性规定；

（二）申请质押的股权在此次质押之前必须是未设立质押或有效质押已解除，即出质人对所质押的股权必须拥有完全的所有权与处分权。

第九条 申请股权质押融资的公司需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信誉良好，具备履行合同、偿还债务的能力，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公司股权必须在中心登记托管；

（四）中心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章 股权质押融资业务的办理

第十条 出质人、质权人订立书面质押合同后，可向中心

申请为其办理股权质押手续。

第十一条 若出质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质人和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后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若出质人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质人和质权人签订股权质押合同，按照出质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股权出质登记相关要求办理股权质押手续后，3个工作日内向中心办理股权质押登记。

第十二条 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需提供的材料如下：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共同签署的《股权质押登记申请表》；

（二）质押双方签署的贷款合同和股权质押合同；

（三）出质人同意股权质押的股东会决议；

（四）质押双方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在职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及复印件；自然人需提供居民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他人代办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代办人身份证及复印件）；

（五）质押股权为国有股东持有的，出质人应当取得相关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的质押备案表；

（六）质押双方经由企业注册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相关股权出质登记手续，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股权出质

登记通知书》（如有）；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股权出质登记通知书上载明的出质登记日为准，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登记的生效日以中心系统质押登记日为准。

（七）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三条 质押登记的变更、注销、撤销

在股权质押登记有效期内，未接到质权人的书面通知，中心不得办理已出质股权的变更或注销手续。出现以下情况的，可办理相关手续：

（一）出质人和质权人的名称、出质股权所在公司的名称、出质股权的数额等发生变化的；

（二）主债权消灭、质权实现、质权人放弃质权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导致质权消灭的；

（三）股权质押合同被依法确认无效或者被撤销的。

出质人或者质权人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出质变更、注销、撤销登记手续之后，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文件到中心办理股权出质变更及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四条 股权质押期限不得短于融资期限，出质人和质权人另有规定的可从其规定。

第十五条 股权质押生效后，在中心官网进行公示，公示期可延长至质押期满。

第十六条 股权出质期间，出质人未经质权人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处置被出质的股权，也不得减少对出质股权公

司的出资。出质人未遵守前款规定造成质权人损失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章 股权质押处置

第十七条 出质人依约偿还借款导致主债权消失的，可向中心申请办理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第十八条 股权质押期间，出质人要求对质押股权进行置换，经质权人同意的，可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结相关手续后，在中心办理质押股权置换手续。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中心根据《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自律管理规则》规定对相关主体实施自律管理。

第二十条 本规则由中心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已报地方监管机构备案。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权质押融资业务规则》（宁股交字〔2019〕50号）同时废止。